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26,2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天健评估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天健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天健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了标的公司 H 股股价情况，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再鸿 _____

刘运宏 _____

徐友龙 _____

2017 年 2 月 15 日